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志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、毒品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韋因犯竊盜、毒品等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茲經陳奉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證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